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 万元-8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60,449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77,055,832.1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94 元/股-40.41 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

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860,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95股的比例为6.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70,558,321.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2、公司历年合计回购股份比例达公司总股本 9.99%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28日、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2月5日公告了《华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华懋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华懋科技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公司前述三次回购股份数量累计12,024,99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95股的比例为3.6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四次回购股份数量累计32,885,44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195股的比例为9.99%,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0%,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28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四环”,证券代码:000518)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6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核实,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了《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4号),因公司

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000518 股票简称:四环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5-29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迁至新址办公,公司办公地址由江阴市新桥镇新郁路中房6号变更为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楼,邮政编码变为214434。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投资者热线、传真、电子邮箱、官方网址等信息均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办公地址:江阴市滨江东路2号海澜财富中心41楼

邮政编码:214434

投资者热线:0510-86408558

传真:0510-86408558

电子邮箱:0518shw@163.com

官方网址: http://www.000518shw.com/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股票代码:603093 股票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5-02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或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8.12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8.88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55 元/股-9.3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9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

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81,2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3%,购买的最高价为9.37元/股,最低价为8.5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088,766.6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1270 股票简称:ST 铖昌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8)。

四、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21日,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并于2025年4月23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5月6日,公示期不少于十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向公司反馈意见,现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将在公示期内未接到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相关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四)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6日